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 告 羅 婷  
被 告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71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。以被告於前開強制執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4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5.06%計算之利息(計算至起訴日為5,458元,計算式詳如附  
02 表所示),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5,101元,合計總  
03 額為646,59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。職是,本件訴訟  
04 標的價額應以646,599元定之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  
05 三、據上論結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高嘉彤

16 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63 萬 5,040 元	114 年 1 月 22 日	114 年 3 月 24 日	(62/3 65)	5.06%	5,45 8.21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,458 元